

电气照明施工 道路照明电气安装合同(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电气照明施工篇一

发包方：市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双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达到保证期，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目的，双方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具体实际，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工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括

一、工程名称、地点和内容

1、 街道路亮化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基础浇筑、电器、灯杆、灯具制作、安装和调试。

二、开、竣工时间

1、开工日期:20xx年7月20日

2、交工日期:2012年8月30日

三、质量等级:优良

四、合同条款

工程采用中标价款承包:施工承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五、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所有工程(灯具、灯杆、电器、控制箱等)的施工,安装和调试。

2、本工程价款为优良工程条款,当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优良标准时,在竣工结算中甲方扣留乙方合同价款的3%作为经济处罚。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是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部门协商,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提交仲裁机构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4、全合同不得转让,未尽事宜,由双方另作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协商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分送有关部门。

6、本合同签定时间:二0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7、本合同签定地点: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盖章)

电气照明施工篇二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管道穿越工程

建设地点：

第二条：工期

施工工期：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及现场情况协商另定。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施工、验收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按施工图设计及说明书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承包方式

承包方只承包施工(包括管线回拖水源费由乙方承担，机械工作坑乙方负责开挖，甲方负责一切外围协调)。

第五条：工程材料及质量要求

发包方所提供管材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第六条：合同造价

工程总造价：以实际管线长度计算。

第七条：施工进度要求

-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受质量监督部门、发包方和发包方监理单位的监督。
- 2、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资料与实际不符，或重要机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材料有缺陷，应当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在一天内进行处理。

第八条：双方的责任

(一) 发包方责任

工程单价： 元/米（地质条件恶劣处再行协商，包括卵石及沙）

- 1、 发包方负责一切相关手续。
- 2、 如需更改管道路由，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并提供变更路由的有关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的，补签变更工程合同。
- 3、 发包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项赔补手续和施工手续。负责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手续并协商各有关方面的关系。
- 4、 施工前，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共同向市政供水、供电、电信、规划、排污等到部门了解施工地段管线的分布情况，根据提供的施工图纸的位置，认真调查现场地下管线(网)及建(构)筑物的位置和分布情况，做好位置和标高的测量工作，对影响工程施工的地下管线(网)及建(构)筑物进行专题研究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确保不损坏其他管线。如甲方提供管线位置不准确发生管线损坏，损失由甲方负担。

(二) 承包方责任

-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上接受监督部门和发包方的监督。
- 2、 承包方必须按施工图纸，严格控制管道铺设位置，保障所铺设管道的数量和质量符合燃气规范要求，否则不合规范操作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 3、 编制施工方案，做好现场施工记录，探测记录，收集隐蔽及自检资料，服从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的协调管理。
- 4、 承包方在施工中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昼夜均能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的安全，如发生人员和交通事故，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 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承包方应建立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遵守执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的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 6、 施工中应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施工，保障地下及周围管线(网)及建(构)筑物的安全。
- 7、 承包方须于本工程完工前完成有关本工程的管线记录。
- 8、 施工时由于承包方不按照发包方提供管线资料错误施工，造成管线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第九条：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为依据。

第十条：工程变更

发包方因需要使用，确需变更设计和施工方案时，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双方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造成按工程增减轻的规定进行条整和结算。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及工程结算

机械进场后钻孔开始工作2天内付10%，回扩完成后付40%，拖管完成后验收合格一周内付40%，剩余10%全线拖管完成后燃气公司验收合格付清所剩工程款。（每道单算）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如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所有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交至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和补充条款

有关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书、预算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的技术资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都应签署及存档。

第十五条：甲方派随工一名，负责工程量认证。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方授权代表：（签章）

本合同于20xx年 月 日签订

电气照明施工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配合上饶市凤凰大道工程，甲方将凤凰大道管道新建工程委托给乙方承建，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共同完成该项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1.1、项目名称：上饶市凤凰大道通信管道合建工程。

1.2、项目范围：

第二条、工程内容：

2.1、按上饶市规划设计要求，开挖道路一侧通信管沟约2100米。

2.3、敷设8根塑料管（横跨8根）及回填、余土清运。

第三条、工期：

3.1□20xx年2月21日开工至20xx年4月20日前完工，如市政府要求提前则应配合加快进程。

第四条、技术要求和验收依据：上饶市凤凰大道通信管道合

建工程合同

4.1、管沟挖深应在1米，沟底宽0.6米，沟底平整。管子敷设平整、接头牢固。管沟回填应用细土先覆盖30厘米后能混土回填。

4.2、人井应用24机砖砌制，井大小为净空长1.80米，宽1.20米，深1.75米，井内应安装托板托架，上覆盖应用主筋18，付筋12钢筋混凝土浇20厘米厚(保证m²承载10吨)，井内用水泥浆粉刷，井盖安装复合材料，井盖安装应和路面齐平。

4.3、管道水泥包封至少应有20厘米厚、60厘米宽，水泥标号应达c4

4.4、混砂回填至少应有30厘米厚、60厘米宽。

4.5、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本地网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5051-97和《通信管道建筑安装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

4.6、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竣工资料。

第五条、工程造价和结算方式

5.1、工程造价：

本工程采取乙方按包工包料(管道材料除外)方式承包，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防卫措施。具体造价如下：

5.1.1、管沟：包括挖沟、敷设管子、回填、余土清运，每21元/米。

5.1.2、人井，包括挖井及人井制作材料、托板、托架、人井盖等，按2100元统包。

5.1.3、管道施工所需的管道材料：波纹管、梅花管等由甲方各单位自行提供。

5.2、结算方式：

5.2.1、工程统一结算，以甲方审计结论金额为准。合建部分费用由各合建单位平均分摊，发票按甲方各单位单独列计。

5.2.2、甲方在公司审计部门审计定案下发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90%工程价款，余款10%待质保期满(质保期为12个月)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商业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6.1、负责本合同工程项目立项；

6.2、根据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的设计会审以及施工图设计，确定开工、竣工期限；

6.3、甲方负责按时提供管道材料，乙方应签收管子数量。如因乙方施工及管理不当造成甲方材料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6.4、根据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竣工资料不全，与施工图设计不符且无变更签证的，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工程不予通过，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如期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对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虚报现象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此单项工程款。

6.5、甲方指派_____作为甲方的随工代表，监督检查施工质量和进度，负责协调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负责协调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施工纠纷和隐蔽工程随工验收签证，随

工代表对材料的价格签证随工代表无权签署。甲方在乙方竣工文本提交10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初验，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7.4、在施工中有关问题协商，应由乙方牵头，甲方协助处理。

7.5、工程完工，经指挥部和甲方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之日起15日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7.6、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付款，乙方对延迟支付的工程款不作利息要求。

7.7、施工中乙方应该做到文明生产，安全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安全生产教育，施工场所要设置明显标志，采取安全生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工程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伤亡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如甲方因该种原因被第三方(含施工人员或工程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仲裁或调解，甲方依该诉讼、仲裁或调解作出的赔偿，乙方应最终向甲方赔偿。

7.8、经验收合格的工程，甲方给予签证，投入使用，质保期为一年，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一经发现，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1.1条约定的工程投资的15%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乙方仍应赔偿。

8.2、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不得再行分包,分包施工队伍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乙方及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3、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经乙方返工整改仍无法达到,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1.1条约定的工程投资的10%作为违约金,已完成的工作量甲方视情况支付工程款,但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不超过对已完成工作量审定价值的50%,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乙方仍应赔偿。

8.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期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1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1.1条约定的工程投资的10%。

8.5、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和材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乙方造成的窝工损失。

8.6、如甲方因故未能及时付款,对延迟支付的工程款乙方不作利息要求。

8.7、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附则

9.1、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向上饶市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电气照明施工篇四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结合全合同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

5、开工日期:

6、竣工日期:

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按工程内容进行施工。工程总造价为 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须委派驻工地代表。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核实确认工程量，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由乙方自检合格后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进行隐蔽工程的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交验，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责任

乙方委派驻工地代表及相关技术人员。

乙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施工中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特定的期限处理，费用自负。

乙方在施工完毕后负责及时向电管部门办理验收，报批，备案等所有用电手续，及时接火通电，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到交钥匙工程。

第四条：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 小时。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39000元，余下1000元留作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另行支付。

第六条：工程施工的安全措施

1、乙方设置专职安全员。

2、安全施工。乙方要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程规程》，按《大修、基建、更改工程组织、技术、安全三大措施》有关规定，制定安全施工作业，操作规程和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因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不得违约，乙方延期开工或者延期竣工后，按延期每日向甲方支付20xx元违约金。

第八条：工程保修和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保修期为 年，期间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维修及更换，保修金1000元，自工程交付验收后一年内付清。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地代表：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地代表：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电气照明施工篇五

依照《民法典》、《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2、工程地点：_____行政三路

3、承包范围：本次110pe电力穿线管顶管工程所需的所有工

作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交钥匙工程。

第二条 工期

1、本工程工期总天数为：5天。即从20xx年9月13日20xx年9月17日

第三条 甲方应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堆放场地、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 2、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乙方应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施工现场调查方面要查清地下各种管通讯、供水、输气、输油、电力、照明、交通信号、化工、供热、排水管线。查找，收集管线资料，借助管线仪查找。将管线的位置、深度、走向用油漆标记在地面上。用坐标纸绘制管线分布平面图、剖面图备用；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应在施工场地做初步地质调查，查清地层结构，地质成份，地下水埋深。目前，钻孔铺管仅限于土层、沙层、污泥地层施工，要在砂卵石地层、基岩地层、块石回填土地层施工，必须借助其他的钻探工具和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施工。
- 3、水源是钻孔铺管施工必备条件。要求查清施工现场的水源，现场缺水，施工前备好水。

4、负责办理本顶管工程相关的一切政府批文、批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手续，若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